

附件 2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届

大学生科技节

药品生产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承办单位：生物工程系（部、院））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目录

一、 项目活动目的及意义（宗旨）	3
二、 项目内容及组别	3
三、 参赛选手条件	3
四、 初赛时间、地点及形式	3
五、 决赛时间、地点及形式	3
六、 奖励办法	4
七、 竞赛程序	4
八、 竞赛规则	4
九、 裁判组织	6
十、 竞赛守则	6
十、 联系方式	7

一、项目活动目的及意义（宗旨）

本次比赛通过选取在医药行业广泛涉及的药物制剂生产中的胶囊剂的制备作为比赛内容，旨在提升药品专业学生技术技能水平，增强学生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依托“药品生产”技能大赛，提升本校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水平。

二、项目内容及组别

本次比赛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要求每组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胶囊剂的生产操作（包括制粒、装胶囊操作）。比赛设制粒技能操作、装胶囊技能操作 2 个项目，每个项目的分值比重分别为 60%和 40%，比赛限时 60 分钟。

组别：竞技类。

三、参赛选手条件

本校药学专业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四、初赛时间、地点及形式

根据比赛报名队伍数量确定是否举行初赛。若报名队伍超过 16 组，则举行初赛。

时间：12 月 9 日下午 14:30-16:00

地点：实训楼 A 栋 402 药学综合实训室

比赛形式：理论考核，以团队总分排名，取前 16 组进入决赛

五、决赛时间、地点及形式

时间：12 月 16 日下午 13:30-16:30

地点：实训楼 A 栋 402 药学综合实训室

比赛形式：以团队赛形式参赛，两人一组，一共 16 组，分两批进行比赛。

六、奖励办法

本次比赛按照参赛队伍数量设置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优胜奖 20%。为获奖队伍颁发证书及奖品。

七、竞赛程序

（一）报名

填写报名申请表（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份），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交给学委，由学委交给相关联系人。

联系人：黄晓霞，黄忻

联系方式：13620279592,15989103581

（二）审核

参赛选手比赛现场提供学生证证明专业和年级。

八、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报名要求

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因故无法参赛，须于相应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生物工程系核实后予以更换。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2、赛前准备

参赛队入场 参赛选手应提前 20 分钟到达赛场，接受工作人员

对选手身份、资格和有关证件的核验，比赛前 10 分钟内选手赛位抽签，通过抽签确定各参赛队的赛次工位，不得擅自变更、调整；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须经裁判人员同意。选手不得将手机、无线上网卡、移动存储设备、资料等与竞赛无关的物品带入赛场。

3、正式比赛

3.1 所有人员在赛场内不得有影响其他选手完成工作任务的行为，参赛选手不允许窜岗窜位，不得言语及人身攻击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

3.2 选手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程，以确保参赛人身及设备安全。因选手个人误操作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时，裁判长有权中止该队比赛；如非个人因素出现设备故障而无法比赛，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如裁判长确定设备故障可由技术支持人员排除故障后继续比赛，将给参赛选手补足所耽误的比赛时间。

3.3 选手不得擅自离开赛场，确需离开赛场或终止比赛，应向裁判示意，须经赛场裁判长同意，并在赛场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3.4 选手须按照程序提交比赛结果，在赛位计算机的规定文件夹内存储比赛文档，配合裁判做好赛场情况记录，并签字确认，裁判提出签名要求时，不得无故拒绝。

3.5 裁判长发布比赛结束指令后所有未完成任务参赛选手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

4、成绩评定

本次比赛以现场实际操作的方式进行，要求每组选手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胶囊剂的生产操作（包括制粒、装胶囊操作）。比赛设制粒技能操作、装胶囊技能操作 2 个项目，每个项目的分值比重分别为 60%和 40%，比赛限时 60 分钟。选手现场表现得分由裁判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取平均分。

本次比赛按照参赛队伍数量设置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优胜奖 20%。

5、成绩公布

比赛结束由裁判统计评分结果后公布成绩。

九、裁判组织

邀请药学专业专职教师担任裁判。

十、竞赛守则

（一）参赛人员守则

1、参赛者保证向大赛提供的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若有造假，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2、参赛者应服从主办方的安排和管理，若有违反，主办方有权取消参赛资格。

3、参赛者的评奖权利(含集体、个人)由主办方决定，落选选手或低奖次选手无权要奖要名次，或不服从评奖结果及上诉等行为。

4、任何参赛者在任何地方都没有权利制止或中断活动的发展、制作及宣传，由此引起的纠纷及造成的损失都由责任方向大赛主办方

做出赔偿；

5、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与现行法律相抵触，则此条款无效，但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生效；

6、主办方拥有对此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并可随时修订参赛条款及赛制，而毋需事先通知及解释；

7、自觉遵守活动的各项规定，服从主办方管理安排；按时参评，遵守评选规则；

8、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并对参评单位予以通报；

9、积极配合主办方的工作，尊重评委。

（二）裁判人员守则

1、遵守评判规程及纪律，维护赛场秩序，如实填记比赛结果，为竞赛选手创造良好的比赛环境。

2、努力钻研业务，熟悉本项竞赛规则，严格履行裁判员职责，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不徇私情。

3、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体育事业，热心技能竞赛裁判工作。

4、参赛选手与裁判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尊重，相互交流，增进友谊。

十、联系方式

黄忻，联系电话：15989103581

黄晓霞，联系电话：13620275592